

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千科审字[2018]第 G094A 号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会计报表附注	7
六、北京千科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审 计 报 告

千科审字[2018]第 G094A 号

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

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召开第二届理事会换届会议，法定代表人由范迅更改为姜耀东，2018 年 1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民政局颁发的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558503563F，法定代表人：姜耀东，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 11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四、财务状况

1、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344,337.72 元，其中：货币资金 3,344,337.72 元。

2、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1.47 元，其中：流动负债 31.47 元。

3、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3,344,306.25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834,979.91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509,326.34 元。

4、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7 年度收入 160,841.05 元，其中：捐赠收入 150,000.00 元（其中含用途限定的捐赠收入 150,000.00 元），其他收入 10,841.05 元（存款利息收入）。

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7 年度支出 390,833.95 元,其中: , 业务活动成本(慈善活动支出) 200,000.00 元, 业务活动成本(人员费用-2017 金诚信奖助学金支出) 100,000.00 元; 业务活动成本(人员费用-建华助学金) 7,500.00 元; 业务活动成本(人员费用-矿加系、环境生物系、化工系优秀论文评选奖) 22,500.00 元、管理费用 60,833.95 元。

5、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7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330,000.00 元。上年末净资产 3,574,299.15 元, 慈善活动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9.2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 管理费用 60,833.95 元(其中: 审计费 45,000.00 元、差旅费 2,340.00 元、会议费 4,009.59 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15.57%。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千科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2 月 27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3,574,817.62	3,344,337.7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518.47	31.47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574,817.62	3,344,337.72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518.47	31.4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518.47	31.4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0.00	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759,319.24	2,509,326.34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814,979.91	834,979.91
				净资产合计	41	3,574,299.15	3,344,306.2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3,574,817.62	3,344,337.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574,817.62	3,344,337.72

单位负责人: 范迅

制表: 徐静

复核: 许健丽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2,260.37		12,260.37	10,841.05		10,841.05
收入合计	11	12,260.37	300,000.00	312,260.37	10,841.05	150,000.00	160,841.0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00,000.00	102,500.00	602,500.00	200,000.00	130,000.00	330,000.00
其中：人员费用	13		102,500.00	102,500.00		130,000.00	130,000.00
税费	14						
捐赠支出	15	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6						
（二）管理费用	21	15,207.00		15,207.00	60,833.95		60,833.95
（三）筹资费用	24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515,207.00	102,500.00	617,707.00	260,833.95	130,000.00	390,833.9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02,946.63	197,500.00	-305,446.63	-249,992.90	20,000.00	-229,992.90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5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841.05
现金流入小计	13	160,841.0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3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1,320.95
现金流出小计	23	391,320.9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30,47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30,479.90

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召开第二届理事会换届会议, 法定代表人由范迅更改为姜耀东, 2018 年 1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民政局颁发的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58503563F, 法定代表人: 姜耀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 11 号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行政 2 号楼 211 房间, 原始基金数额: 贰佰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 资助学校建设、贫困学生, 奖励优秀学生教师, 资助其他教育慈善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于坏账发生时直接计入当然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 0%
运输设备	4 年	3%	24.25%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为 10 年。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3.81	18.2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74,813.81	3,344,319.50
合 计		3,574,817.62	3,344,337.72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报销款	518.47	0.00	487.00	31.47
合 计	518.47	0.00	487.00	31.47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非限定性净资产	2,759,319.24	10,841.05	260,833.95	2,509,326.34
2、限定性净资产	814,979.91	150,000.00	130,000.00	834,979.91
合 计	3,574,299.15	160,841.05	390,833.95	3,344,306.25

说明：净资产比上年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限定性和非限定性收入类、费用类本年度发生额，年终转入净资产。

4、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1、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支持和帮助品学兼优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
2、江苏建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设立建华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5 名确有实际困难的优秀大一学生。
合 计	150,000.00	0.00	

5、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841.05	12,260.37
合 计	10,841.05	12,260.37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慈善活动成本	200,000.00	500,000.00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0,000.00	500,000.00
2. 活动费	130,000.00	102,500.00
3. 管理费用	60,833.95	15,207.00
合 计	390,833.95	617,707.00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会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换届会议，第二届理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1	王红梅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否
2	刘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否
3	刘宗光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否
4	安宇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否
5	许泽胜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否
6	张卫民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否
7	范中启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否
8	孟国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否
9	赵亮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否
10	赵麟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否
11	姜耀东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否
12	徐志强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否
13	黄连香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否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为3人，均为兼职，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六、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17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330,000.00 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390,833.95 元)的 84.43%。管理费用 60,833.95 元, 管理费用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15.57%。

七、重大慈善活动

1、重大慈善活动收支表（见下页表格）

项目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 行、监督和 评估费用	人员 报酬	租赁房 屋、购买 和维护 固定资 产费用	宣传推 广费用	其他费用		
金诚信奖助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天鹰腾飞基金	0.00	2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00.00
建华助学金	50,000.00	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0
董事会专项基金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合 计	150,000.00	3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000.00

2、重大慈善活动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 总支出比例	用途
1、董事会专项基金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0,000.00	60.60%	捐赠款（支持学校建设）
2、金诚信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在校本科生	100,000.00	30.30%	奖学金（50 人*2000 元）
3、天鹰腾飞基金	化环学院矿加系、环境生物 系、化工系专业优秀学生	22,500.00	6.82%	研究生论坛暨优秀论文奖金
4、建华助学金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5 名确 有实际困难的优秀大学生	7,500.00	2.28%	助学金 5 人*500 元*3 个月
合 计		330,000.00	100%	

八、委托理财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合计						

注：本基金会 2017 年度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1、		
2、		
.....		
合计		

注：本基金会 2017 年度无投资收益产生。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内蒙古康宁爆破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2、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注：本基金会 2017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接受江苏建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置了用途限制的捐赠 50,000.00 元，限定用于资助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5 名确有实际困难的优秀大一学生，每人每月 5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

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接受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用途限制的捐赠 100,000.00 元，限定用于支持和帮助品学兼优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

本年度使用“金诚信励志奖学金”100,000.00 元用于表彰 2017 年金诚信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本年度使用“天鹰腾飞基金”22,500.00 元发放化环学院研究生论坛暨优秀论文评选奖奖金；本年度使用“建华助学金”7,500.00 元用于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5 名确有实际困难的优秀大一学生；本年度使用“董事会专项

基金” 200,000.00 元捐赠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用于支持学校建设。

上述二〇一七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以下无正文）

北京江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基金会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管 理 建 议 书

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经过我们的审计，认为你基金会在财务核算中存在以下问题：

1、未分别核算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业务发生时区分限定性业务和非限定性业务进行了会计处理，但期末结转时全部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现提出下列建议：

1、区分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分别进行期末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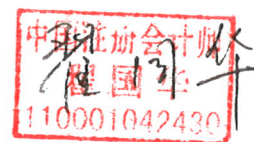


北京千科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千科审字[2018]第 G094B 号

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02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千科审字[2018]第G094A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7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在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工作报告“三业务活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和（二）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大额捐赠收入及慈善活动出去和管理费用，表载数据如下：

（一）接受捐赠情况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 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50,000.00	-	15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50,000.00	-	15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	-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50,000.00	-	15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	-	-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支持和帮助品学兼优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
江苏建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	设立建华助学金，主要用于

			资助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5 名确有实际困难的优秀大一学生。
合计	150,000.00	-	

(二) 公开募捐情况表 (公募基金会填写)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本年度组织募捐活动 () 项, 募捐取得收入	-	-	-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	-	-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	-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	-	-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2. 在工作报告“三(三)慈善活动支出情况”中, 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表载数据如下:

(三)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3,574,299.15
本年度总支出	390,833.95
本年度用于慈善的支出	330,000.00
管理费用	60,833.95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9.23% (8.7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5.57%

3.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慈善活动收支明细表”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活动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表载数据如下:

(四) 重大慈善活动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 行、监督和 评估费用	人员 报酬	租赁房 屋、购买 和维护 固定资 产费用	宣传推 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金诚信奖助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天鹰腾飞基金	0.00	2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00.00
建华助学金	50,000.00	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0

董事会专项基金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合 计	150,000.00	3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000.00

4.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慈善活动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活动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慈善活动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五）重大慈善活动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董事会专项基金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0,000.00	60.60%	捐赠款（支持学校建设）
2、金诚信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在校本科生	100,000.00	30.30%	奖学金（50人*2000元）
3、天鹰腾飞基金	化环学院矿加系、环境生物系、化工系专业优秀学生	22,500.00	6.82%	研究生论坛暨优秀论文奖金
4、建华助学金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5名确有实际困难的优秀大学生	7,500.00	2.28%	助学金5人*500元*3个月
合 计		330,000.00	100%	

5.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表载数据如下：

（六）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人民币元）						

注：本基金会2017年度无委托理财事项。

6.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七）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1.		
2.		
合 计		

注：本基金会2017年度无投资收益产生。

7.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人民币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江苏建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注：本基金会 2017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注：本基金会 2017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的应收项目。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合 计				

注：本基金会 2017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的预付项目。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 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注：本基金会 2017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的应付项目。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 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 分 比
预收账款:				
合 计				

注：本基金会2017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的预收项目。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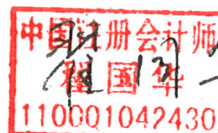
北京千科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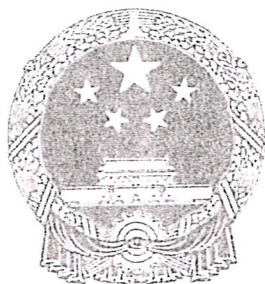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Y305F

名称 北京千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16层东区1603号(内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翟国华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3月07日至 2046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2月1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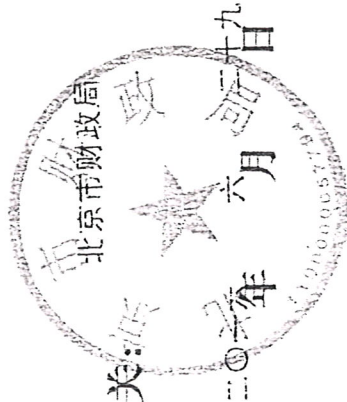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12 月9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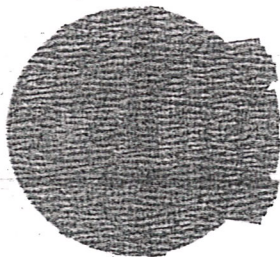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千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翟国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19号楼9层(08) (朝外孵化器184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254

注册资本(出资额): 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6]003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6-06-29

姓名: 翟国华
 Full name: 翟国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3月21日
 Date of birth: 1975年03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2700750321435
 Identity card No.: 232700750321435



证书编号: 11000104243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4243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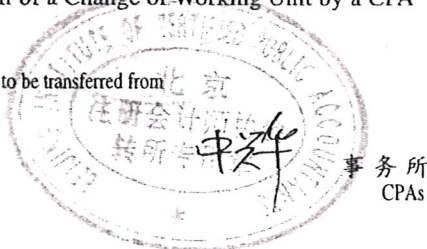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07 /m 07 /d



转入: 介科. 2016. 7. 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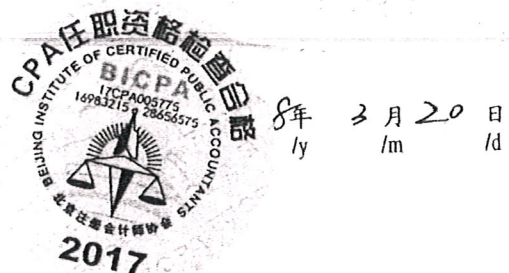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12 月 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12 月 7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胡智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306115439
Identity card No.



1100016500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y m d



转入: 444.2016.8.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葛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8 日
y m d



Th. 2017
this renewal.

,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1 年 02 月 25 日
y m d